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办公家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25

甲方：（采购人）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供应商） 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 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班台 A	广东 中山	礼胜	主台 2000*1000*760 副台 1200*400*650 移动柜 400*500*650 LS-011	3	套	4300	12900
2	办公椅 A	广东 中山	礼胜	650*530*1180 LS-012	3	把	1300	3900
3	桌前椅	广东 中山	礼胜	600*580*1010 LS-013	15	把	480	7200
4	单人沙发	广东 中山	礼胜	960*850*860 LS-014	27	个	1300	35100
5	三人沙发	广东 中山	礼胜	1900*850*860 LS-015	3	个	2600	7800
6	书柜+更衣 柜	广东 中山	礼胜	2250*400*2000 LS-016	15	套	4300	64500
7	茶水柜 A	广东 中山	礼胜	1200*400*800 LS-017	3	个	900	2700

8	班台 B	广东 中山	礼胜	主台 1800*900*760, 副台 1200*400*650, 移动柜 400*500*650 LS-018	12	套	2600	31200
9	办公椅 B	广东 中山	礼胜	650*640*1090 LS-019	12	把	750	9000
10	小茶几	广东 中山	礼胜	430*730*520 LS-020	12	个	500	6000
11	办公桌	广东 中山	礼胜	1400*700*760 LS-021	57	张	2100	119700
12	办公椅	广东 中山	礼胜	600*580*1010 LS-022	57	把	480	27360
13	文件柜	广东 中山	礼胜	1800×850×390 LS-023	57	组	900	51300
14	会议桌 A	广东 中山	礼胜	8000*2400*760 LS-024	1	张	16000	16000
15	会议椅 A	广东 中山	礼胜	650*640*1090 LS-025	26	把	750	19500
16	条桌 A	广东 中山	礼胜	1200*400*760 LS-026	10	张	600	6000
17	条桌椅 A	广东 中山	礼胜	475*520*925 LS-027	30	把	300	9000
18	茶水柜 B	广东 中山	礼胜	1200*400*800 LS-028	2	个	900	1800
19	接待沙发	广东 中山	礼胜	1100*850*920 LS-029	21	个	2000	42000
20	接待茶几	广东 中山	礼胜	430*730*520 LS-030	17	个	600	10200
21	会议桌 B	广东 中山	礼胜	4000*1600*760 LS-031	1	张	8000	8000
22	会议椅 B	广东 中山	礼胜	650*640*1090 LS-032	12	把	750	9000
23	茶水柜 C	广东 中山	礼胜	1200*400*800 LS-033	1	个	900	900

24	会议桌 C	广东中山	礼胜	7000*2000*760 LS-034	1	张	14000	14000
25	会议椅 C	广东中山	礼胜	650*640*1090 LS-035	20	把	750	15000
26	条桌 B	广东中山	礼胜	1200*400*760 LS-036	8	张	600	4800
27	条桌椅 B	广东中山	礼胜	475*520*925 LS-037	20	把	300	6000
28	茶水柜 D	广东中山	礼胜	1200*400*800 LS-038	2	个	900	1800
合计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542660.00 元						
最终成交价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328000.00 元						

1.2 合同最终成交价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

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数量及外观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此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货品质量承担的保证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乙方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经甲方委托检测机构检测仍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抽检

费用，并对检测不合格产品全额退款，同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2.11 货物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8 个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原厂质保 5 年（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提供合同价款 5% 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 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 货物款，质保期过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 履约保函。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或退（换）货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鹤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运输、装卸等费用。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货品费用并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逾期交货，每延误一日必须向甲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检测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1.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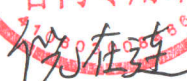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以北太行路以西

黎阳商贸城 C1 号楼 2 层西 6 号 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392467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643110104000996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